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每股6.3636元的价格定向发行普通股7,857,187股，共募集资金49,999,995.19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投入（12KV、40.5KV固体绝缘开关柜/充电桩/电力物联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10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10010号）。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8339号《关于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2018 年度，公司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账户：592902289310403，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公司此次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该资金专项账户。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新产品研发投入	12KV、40.5KV 固体绝缘开关柜	4,000,000.00	是
		充电桩	3,500,000.00	
		电力物联网	1,2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材料款	25,549,358.16	是
		保证金	14,830,362.00	
		工资	980,952.00	
		手续费等	2,066.92	
合计使用金额			50,062,739.08	
募集资金金额			50,062,739.08	
#募集资金金额			49,999,995.19	
#利息收入			62,743.89	
募集资金余额			0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告编号：2019-029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